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022(包2重招)

温馨提醒: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采 购 人: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1月5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8
二、说明	1	7
三、招标文件	20	0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2	1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
六、开标	2!	5
七、评标结果的公示及授予合同	20	6
第三章 评标	3:	1
	4	
第五章 合同	48	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4
一、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	3分66	6
二、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7:7:	1
三、投标人(供应商)技术部分	79	9
四、投标人(供应商)综合部分	83	3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 henan. gov. 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 hnzf)格式的招标文件。
 -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是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否则后果自负。
-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6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拒收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外的任何资料。
- 2.7 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文件封面、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等内容编辑时,按资料格式要求使用企业 CA 密钥和企业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使用企业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

最后一步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 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 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虑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 7.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 8.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 0. doc。

9.系统内投标文件各模块组成说明

9.1 封面: 按要求单独上传投标文件封面

- 9.2 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不能浏览投标人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相应内容单独列出放到此资格审查材料模块。 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9.3 评审资料(此资料从资料库中获取): 指上述第6项所述内容。
 - 9.4 开标一览表:根据系统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模板,填写相关内容。
- 9.5 中小企业声明函:分为货物、工程、服务,各供应商根据项目标的属性,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
 - 9.6 其他内容: 指包含所有(含上述)内容的完整投标文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022

2. 项目名称: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5100000 元

最高限价: 2000000 元

序号	包 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2	豫政采 (2)20241581-2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盾构机操作赛项综合实 训室	2000000	2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货物需求内容: TBM 盾构掘进机辅助设备三臂凿岩台车1套; 敞开式 TBM 操作台1套; 盾构电气控制系统4套; 盾构液压控制系统3台;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 5.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4 交货和改造完工期: 合同生效后 45 日历天内, 交付验收。
 - 5.5 质保期限: 所有硬件质保三年, 所有软件质保五年升级服务。
 - 5.6 交货地点: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指定地点。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3.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3.4 投标人(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供应商)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 3. 方式: 网上下载; (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4年1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4年1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 hnggzy. 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期限: 5 个工作 日及以上。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 (二)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 2. 参与本次采购的各投标人(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中标)。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我校将根据其行为,向上级财政主管部门上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五云路 68号

联系人: 韩老师

联系方式: 0371-565116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 翟向阳 姚刚

联系电话: 0371-653661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翟向阳 姚刚

联系方式: 0371-65366157 \1359267185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五云路 68 号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方式: 0371-5651169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河南省 农业科学院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焦翔 联系电话:0371-65366157 56058512 \19
3	确定投标的投标 人(供应商)数量 和方式	供应商邀请方式(以下句前注有"√"的方式为本次采购确定的供应商邀请方式): (✓) 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 其他邀请方式:
4	进口产品	采购进口产品(适用于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项目): (
5	联合体	不允许。
6	采购预算	超过公告中的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7	最高限价	超过公告中的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8	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依 据 (财 库 [2016]125号)、豫 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拓展失信查询范围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声明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 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 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 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 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 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 年 10 月 8 日

10 拖欠农民工工资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30 个部门和单位联合签署印发了《关于对

		亚毛佐克克尼工工次用 苗尺刀廿左头 日开豆醛 / 红子丛 / 佐月之三 " "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执行。 按照暂行办法和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及其 有关人员,不仅要受到人社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黑名单"信息还将推送 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这些违法单位和 个人在政府资金支持、 政府采购、招投标、 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 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使他们在全国 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失信违法成本。通过施行"黑名单"管 理和多部门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有利于进一步 增强用人单位的守法诚信意识,促进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更好维护广 大农民工合法权益。
		下载招标文件时间: 见公告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见公告
11	右头时间画式	开标时间: 见公告
11	有关时间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投标人(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认定范围 (1)货物采购:参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仅以货物制造(生产)商的相关数据判定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注:同一个标(包)段中,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包段中以任何一项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则该投标人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认定及评审。 (2)工程或服务:参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仅以投标人(供应商)自己的相关数据判定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3)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同时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则不接受大型和中型企业参与投标。 2.小、微企业优惠比例 (1)货物采购给予小、微企业总价的10%优惠评审; (2)服务采购给予小、微企业总价的10%优惠评审; (3)工程采购给予小、微企业总价的3%优惠评审; (4)货物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

		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 3.易错提示:货物类政府采 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 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 的制造商不是小微企业则不享 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小微企 判定。 4.本次招标采购各包段标的	业产品的价格给动,符合下述标,监狱企业可损福利性单位声明 购项目投标企业业性质来确定,企业才能享受价 受价格扣除政策 业价格扣除及策	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的物所述行业标准的中小是供《监狱企业证明》,残图》,参与政策优惠评审。是否享受小徽企业价格扣证非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格扣除,有任何一种产品。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
		包段号	项目属性 货物	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2	贝彻	工业(助伍亚)
1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 南 省 财 政 厅关 知豫财购 〔2019〕 4 号要3 金		
15	踏勘现场	1.为确保报名单位名称和数的可行性,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及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以值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人(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不负责。 3.投标人(供应商)及其人,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打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商)认为,费用自理。 5.投标人(供应商)须结合况不明等条件为由,	见场踏勘,请投标 更投标人(供应路勘 的所有资料。踏勘 所有资料。踏勘 所有资料。路边 所有资料。采购人员 是实验,有对投标 人员供。投一, 人员供。投一, 人员供。投一, 人员供。投一, 人员供。 人员供。 人员供。 人员供。 人员供。 人员供。 人员供。 人员供。	后人(供应商)对项目现场 前)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 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 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 后人(供应商)由此而做出 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 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 法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 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 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
16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u>60</u> 天。		
17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根据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件库[2003]119 号)、《河南省政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居《中华人民共和 列》、《政府采购	国政府采购法》、《中华]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
I	投标文件数量(实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		

	质性要求)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 · · · · · · · ·	(*.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 "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
		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
		1.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报出投
		标总价。
		1.1 提供的投标总价包括由投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设备(货物)设计、
		技术、制造、包装、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装卸、安装、调试、质
		量检测或检验、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
		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
		务、质保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满足采购人标的物的实
		际使用功能,投标人(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
		予调整,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故投标
		人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
		匙"价。 1.2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
		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
19	投标总价	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投标人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
		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报价方式:本次招标活动采用下述 <mark>第壹种</mark> 报价方式报价。
		2.1 报价方式第壹种:人民币含税价。
		2.2 报价方式第贰种: 国产设备执行人民币含税价+进口设备执行人民
		币免税价 (其中进口产品采购人具有免税资格)。进口设备的报价需包含
		货物本身价值、清关报关、商检、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不随汇率
		波动调整。
		备注: 因采购人为省属院校单位,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
	<	本项公告中所述允许接受进口产参与投标时,所投进口产品按照国家相关
	X	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如有加征关税产品,加征部分
		税费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
	- NX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
	<i>)</i>	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
20	担从已产	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
20	报价异常	述。
		3. 投标人(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
		人(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
		标人(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

	I	1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欠招标活动适用一下第 ·		
21	核心产品	展项中采加无符评由投其非重产故一务目通购评效合审采标他单等品:	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牌产品牌产品的有查。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或者标文件未变的投标人,招标文件和的设计。	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图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定处理。 现将核心设备标注如下:	
		包段	核心产品名称	备注	
		2	TBM 操作台	核心产品如不满足三个品牌参与磋商的,则本次招标活动按废标处理。	
			17/4		
		第詞	贰种情况:项目包段存在	特殊性,不设定核心产品	
		////	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 之一的,投标无效:	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或投标诚信承诺函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			
		格审查	不合格的。		
			*****	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和条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2	件	(7)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人、(供应竞)、的投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	
			.,	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你,有可能影响广苗灰里或有不能 诚 信履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	
				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 必要可提文相关证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无效投标处理。	血为术队 自在压的, 互	
		(12)根据豫发改公管【 2019 】198 号规定,投标人(供应商)			
	1			2 1 2 2 3 //u/C 1 1 //u/C 1 //u/C 1 //u/C 1 1 //u/	

		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3)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 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认证证书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招标文件、中标 结果咨询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询问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结果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4	借用资质、虚假投 标或造假等行为 (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有权对评标委员会推举的入围中标单位进行考察。在考察过程 中若发现其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将报请有关监督 部门取消其入围中标单位资格,并由备选单位依次递补。情节严重的,招 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在相关行业内三年的投标资格。		
25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原件和领取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影印件】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扶老师 0371-53393336/13343848240		
26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按价格〔2002〕1980 号向中标人(供应商)按收费标准的收取(含税)。 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2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含评标情况)的质疑由招标代理和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的范围。 1.1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1.4 投标人(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②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③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项目质疑/异议)模块。		
28	投标人(供应商) 投诉	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	履约保证金	1.缴纳及要求金额: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中标供应商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退还时间:项目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不予以退还情形除外)。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2.1未按投标响应履行合同的; 2.2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2.3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2.4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以退还)情形。
30	政府采购合同签 订、编号、公告 及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编号,并在中国政府采购 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与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两套。 符合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31	包装和运输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32	检验与测试的 条件和方式	中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并按所投标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所需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验收时,随机抽取,进行破坏性检验。
33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经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2)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3)验收报告。 (4)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5)抬头为XXX(采购单位)的普通发票(发票账户信息与合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 (6)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7)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7)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8)投标文件电子版。注:中标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 4.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注: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评标阶段应当按

		"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投标人""供应商",在评标阶段应当按"供
		应商"进行理解。
35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6	对中标人要求	1.项目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中标人即本项目的承包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项目实施过程中用水、用电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水费和电费)已包含在报价中。
37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通知等编制。
 - 1.3 质疑或投诉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

2. 定义

- 2.0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 2.1 采购人: 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投标人(供应商): 能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4 合格投标人(供应商): 见招标公告
 - 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供应商)。
- 2.6 交易中心及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交易中心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交易平台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招标投标交易 系统平台。
- 2.7 资金来源: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 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2.8 招标预算价格:是指采购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向主管部门(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申报采购时的金额;
- 2.9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供应商)须承担的软件开发、技术帮助、退换不合格产品及自身承诺的义务。
- 2.10 质保: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提供伴随服务及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段投标总报价中),并继续履行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 2.11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如有"进口设备"的描述,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 2.12 特别说明: (1) 根据财办库[2008] 248 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如果本招标文件的货物需求或技术要求中"未明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否则评标时将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 2.13 超范围经营:超出营业范围,判断投标人(供应商)投标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第370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 2.14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15 投标人(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 2.1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 2.17 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投标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注:授权代表人必须是其投标人单位人员,附证明文件。
- 2.18 本招标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2.19 盖章:指企业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人亲自签署本名行为的结果。随着电子信息化的发展,逐步演化为电子章、电子签名,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 故:本招标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时则按"加盖企业电子章"等同于"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或印(方)章)";"授权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 2.20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 2.21 不响应: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 彩打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评委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判定行为。
 - 2.22 异常一致: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 2.23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
- 2.24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投标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2.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26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 我国《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 只要是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团体组织或个人就可以成为法人。第 50 条规定: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2 号)第 6 条第 5 款规定事业单位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以本单位那部分独立的经费承担民事责任。另外,个体工商户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根据《民法通则》第 29 条的规定,以其个人或家庭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也是财产独立性的具体表现。

在我国现阶段无论是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还是合伙、自然人只要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处置权、使用权、收益权,不受制于其他企业、事业等组织或个人,并且能够出具财产或资金方面的证据或证明,那

么就可以认定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责任能力。

独立法人:有注册资金,相当于独资企业,母公司仅对出资额对外承担有限责任,子公司有法人资格。 非独立法人:无注册资金,实行负责人制度,母公司对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子公司无法 人资格。

如投标人(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 2.27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22】3号文件认定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 2.2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应当通过指定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招标文件已经指定《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备注:

信用查询及记录方式:投标人应将查询网页截图附进投标文件里面。采购人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投标人(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 2.29 大中小微企业认定使用指导。通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指标判定企业的大中小微,其中"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即把握两点判断原则:一是按照是否符合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的先后顺序进行判断,符合前者就不再对是否符合后者进行判断;二是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判断指标,只要有一项符合某类型企业,就判定为此类型企业。例如:信息传输业,企业人数 50 人,营业收入 1500 万标准是: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但上面企业的从业人员为 50 人,不满足 100 人的条件,虽然营业收入满足了条件,也不能划为中型企业。
- 2.30 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 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 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 2.3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 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 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 3.2 现场考察:投标人(供应商)以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货物安装、调试环境等因素而进行的现场考察原则如下:
- a. 货物和服务招标一般不统一组织投标人(供应商)现场考察,招标文件中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组织,投标人(供应商)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 b. 招标文件中未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参加的原则进行。
 - c.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车辆及人身安全等费用由投标人(供应商)自己承担。
 - d. 采购人对投标人(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3 信息库

- a.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供应商)。
- b.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未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c. 有关更多信息, 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三、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投标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如果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以须知前附表为准。其他事宜由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4.4 本次招标文件若电子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均以加密电子招标文件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保证

- 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 henan.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 henan.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 5.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并对投标人(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5.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 henan.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 henan.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6.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6.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件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参照第六章附件格式制作。
-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或漏项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投标人(供应商)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供应商)可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如实制作投标文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11.3 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 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 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投标人(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投标货币:人民币。注:在本次采购项目各包段中,如遇到某单项设备有两种以上配置要求的情况,以最低配置参与投标报价;数量不明确时则按1台\套\支\个\项参与报价;
- 11.6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人(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 12.1 依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2.2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证明文件。
- 12.3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说明:业绩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一般指投标人(供应商)自己的业绩,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3.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3.1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3.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投标人(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 13.4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供应商)都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商务及技术偏离表。并应提供:
 - a.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b.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c.投标货物制造或代理商授权;
 - d.货物的运行服务方案。
- 13.5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13.6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 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财库(2019) 9 号规定文件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类产品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品牌型号的产品节能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13.7 根据 《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第 年第 1 号) 的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 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 ,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 ,停止颁发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简称销售许可证) , 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 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13.8根据财库(2019)9号规定,强制节能产品清单内的货物(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将证书放入投标文件中。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三、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要求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包段中如涉及强制3C,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补充提供承诺或响应证明文件。

13.9根据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公布了新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牌型号的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https://www.sohu.com/a/305256929_99897000

13.10技术服务

- (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 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 标书要求为止。安装合格证应有采购人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 (2) 投标人(供应商)可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
- (3)除另有说明,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是否需要培训,如需要培训提出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出费用清单。全部费用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 计入合同价。
- (4)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逾期无答复,按其技术不响应处理。
- (5) 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 15.2 有效期的具体期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 15.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一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5.4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征求投标人(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16. 知识产权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7.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17.2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viv.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1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17.4 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左侧栏目 "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名)。
- 17.5一律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投标文件。
- 17.6 投标文件同时要求,编制封面、目录、页码。
- 17.7 投标文件内容的有效性: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自己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各类认证或证书在其有效期内,否则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延期受理证明或原证书继续有效的说明。
- 17.8 投标人(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18.2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18.3 投标人(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

19. 投标截止期

- 19.1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上述 18.1、18.2 条规定成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迟交或误交其他地方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5、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提交以后,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提出修改或撤标要求,可以通过交易平台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予以覆盖(替换)或直接撤回(删除)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

22. 开标

- 22.1 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 "2018 年 12 月 12 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等项目外)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
- 22.3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 22.4 开标程序,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进入开标倒计时;
 - (2)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3) 保证金查询(如有);
 - (4)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5) 投标单位解密;
 - (6) 招标人(代理机构)解密及批量导入;
 - (7) 电子唱标(5 分钟质疑期);
 - (8) 异议及回复(如有);
 - (9) 开标结束。

注: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22.5 开标时,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由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注:开标大厅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如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则开标时间截止,代理查询保证金后,可进行文件解密)。

22.6 唱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当众宣读投标人(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交货地点、交货日期、质保承诺等内容。

22.7 投标人(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8 极其特殊情况:如停电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招标系统故障,造成所有投标人(供应商)都无法解密时,按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22.9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3.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23.1 最低评标价法:《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

方法"。即:投标报价不等同于评标价。

23.2 综合评分法: 《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4.中标标准

- 2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2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兼投不兼中项目除外)。
- 24.3 在价格、服务、综合得分等条件同等条件下,性能参数较优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24.4 对开标后投标人(供应商)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2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5.1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5.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3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5.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5.6 若包段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对此包段唱标。

七、评标结果的公示及授予合同

26. 评标结果的公示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如因需要标后测评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不在中标结果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6.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布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解释:主要中标的选取原则:货物类项目招标文件里有明确核心产品的公布核心产品,未明确核心产品的公布中标金额一半以上的标的;服务类项目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公告的进行公布。

27. 合同授予标准

-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被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人。
- 27.2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 27.3 除非有特别规定,投标人(供应商)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28. 授标时更改标的的权利

- **28.1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列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28.2 更改采购中标价格的权力:** 在合同签订\执行阶段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形时,按以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 (1)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高于该标段中标金额时,则以中标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 (2)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低于该标段中标金额时,则以核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 (3)应认真、严肃填写并核对投标报价各项内容,对自身原因出现的错误承担经济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补偿。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

- 30.1 中标公告发布之后,中标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签订的依据。
- 30.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31. 签订合同

- 31.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限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1.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31.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4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1.5 所投设备必须是全新合格设备,且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 31.6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 31.7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 31.8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 31.9 标准附件和工具: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 31.10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2.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33. 中标服务费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34. 披露

3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审查、审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保密责任。

35. 质疑

35.1 质疑原则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 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 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质疑有关须知

各投标人(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一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 2. 1 招标程序受《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投标人(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并 按照 " 谁主张、谁举证 " 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4)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 (具体条款) 、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 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 2. 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对可质疑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算起。对于全过程电子化采购的采购文件质疑的,以下载采购文件之日 算起。

投标人(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 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35. 2. 3 投标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35. 2. 4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的,应一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 35. 2. 5 质疑书提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注: 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 35. 2. 6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35.2.7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遵循 " 谁 过错 谁负担 " 的 原则 ,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35. 2. 8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36.投诉

-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 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6.2 质疑供应商(以下简称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第36款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1)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2)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法人、地址、电话等;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7.投诉人(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	供应商:
1.1 1.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八音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

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2. 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 规独立评标;
 - 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5. 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投标人(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供应商);
- 2. 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 当利益;
-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16.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 合法

权益;

-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 与投标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评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8.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 1.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对于实质上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8.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

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 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五、投标文件的详审原则

- 1. 评委会将审查供应商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表) 为准。该供应商应接受评委会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供应商原因未单独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则按其 "开标一览表(唱标表)中的内容宣读。
 - 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6 如遇特殊情况,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没有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况, 但采购人或中标人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形时, 按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 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满足的内容。
 - 4.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 5.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6. 为便于供应商选择产品参与投标,招标文件对部分技术参数或指标前使用了(">"或"<"或"≥"或"≤"符号标识或"大于"或"小于"文字标识,投标人(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或技术证明文件中应给出具体数字(数值),不能照抄复制招标文件,否则按负偏差予以评审处理。
 - 7. 应标而未标品牌和型号的,每发现一处按一条星号不符合的原则给予评审。

六、评标标准

-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2.1 投标文件中有数量漏项或更改原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或技术要求行为的。
 - 2.2 供应商应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付款方式、方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 投标函总价大写与开标一览表总价大写不一致的,视为选择性报价。
-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供应商名称的 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 3.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3.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3.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3.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3.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评标方法及标准细则

一、评标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 100 分。
- 2.比较与评价。评委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 3.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评审

3.1.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或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政策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文件分别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为: 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由"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调整为"给予小微企业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3.1.3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对于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的精神,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依据上述政策要求,本次招标活动供应商文件中提供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优惠标准如下表:

序号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是否应用于本项目
-1	不优惠	不优惠	货物采购给予小微企业产品总价的 10%优惠评审; 注:必须是包段内所有货物均有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生产)。	是
2	不优惠	不优惠	服务采购给予小微企业总价的10%优惠评审;	否
3	不优惠	不优惠	工程采购给予小微企业总价的3%优惠评审;	否

5.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 网上/书面形式,由其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

7.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8.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的前 1 名作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综合得分前 1 名作为中标供应商。

二、标准细则

(一)形式评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序号	形式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通过/不通过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如果采购人设定核心产品,参与本次评标会议活动的核心产品品牌不满足三个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有效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二)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 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诚信承诺函	按要求如实提供诚 信承诺函	参考诚信承诺函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附件内 容		
2.1	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的能 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2	商业信誉和 财务会计制 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 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2.3	依法缴纳税 收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 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6	无 重 大 违 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7	无不良信用 记录	分别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按要求提供查询截明。	查询渠道: 附 1 : 登 录 "信 用 中 国 网 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分别点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附 4 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附 2 : 登 录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附 3 : 登 录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评审结果 (通过\不通过)

(三)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

评标委员会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串标行为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制作机器码分析后,平台系统析结果显示无异常或 评标委员会未发现其他串标行为。
2	投标文件	按要求签署、盖章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5	投标范围	满足招标采购货物需求和数量内容
6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述交货期
7	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述交货地点
8	质保期	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中所述质保期限
9	投标有效期	满足或高于供应商招标文件中所述投标有效期限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要求)
10	M1 WH W/ 11	汉孙大门不同首节术两八个能放文的相加水门(包括60个帐) 大灰丘女术

评审结果 (通过\不通过)

(四)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人(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各个标段的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包段 2 评标办法

详细条款	分值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	30 分+技术标 48 分+综合标 22 分=100 分
经济标	30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最低评标报价。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30分 注: 1.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2.本项目在同等得分、报价、服务下,性价比好的优先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依法修正的评标价格;包段内所有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制造生产,且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和要求的投标人提供有效小微企业声明的,给予其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格=报价×(1-10%))。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进口产品不适用)。 4.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技术标	48	技术参数	1.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完全满足的得 48 分。 2.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的原则给予扣分。 注:技术标得分低于 10 分时,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其投标将被拒绝。
-	6	业绩	1.投标人(供应商) 2021 年 1月 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所做类似业绩证明文件。(完整业绩证明材料 = 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完整合同+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 6 分。
综合标	1	体系认证	2.为了体现投标人(供应商)质量管理的方针目标,有效地开展各项质量管理活动,投标人可提供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官网查询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投标文件中附截图)。提供完整有效文件1分,最多1分。
	5	设备选型、 供货运输、 安装调试集	3.投标人(供应商)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集成方案包括:设备选型供应商既要考虑现有设备充分使用率还要兼顾未来 3-5 年的竞赛拓展空间(可行性和适应性、实用性和经济性、先进性和成熟性、

	成方案	可靠性和稳定性、兼容性和易维护性等);完成设备运输时间、交货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集成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设备)就运行。安装调试集成方案包括:制定详细安装调试集成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到货验收、系统(设备)联调、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实施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3.1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集成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5分; 3.2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集成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3.3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集成方案: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5	培训方案	4.根据采购需求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4.1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3种、讲师经验5年以上等,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需求5分; 4.2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3种、讲师经验5年以上等,虽然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但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4.3 培训计划不完整或不详细、课时安排欠妥、讲师经验5年以下,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4.4 未提供的得0分;
5	提供的售后 服务方案	5.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本次采购活动是面向全国供应商进行招标采购,设备使用频率

非常高,一旦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突发问题,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因此,服务显得额外重要,故各供应商作为应标者应充分考虑到不同省份、地区之间的服务能力及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 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核心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 5.1.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5 分;
- 5.2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 5.3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5.4 未提供的得 0 分;

说明 1.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五) 评标过程中相关问题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详细评审。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2.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 4. 汇总: 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6.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小微)扣除后的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商务(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则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根据交易平台系统查询优先选取其上传投标 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中标候选人;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 7.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8.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技术要求中的所涉及到的售后服务、质保期要求的为商务要求,有偏差的均在商务及售后服务评分 予以评价,不再作为技术参数重复评价。

- 11.用在不同位置的同一设备配置的同一参数出现偏差时,按1项偏差评审处理。
- 12.完全满足:仅限于供应商对上述技术评审所提供的各评审因素阐述(说明、方案)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
- 13. 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 1.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 3.如果没有特别的申明,供应商所投一切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 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4.为保证系统的完整性,项目需要而本采购文件未列入的材料和配套件由供应商一并提供,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5.货物技术证明:项目技术及要求中已明确的技术证明文件;
- 5.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标示出是否提供了以下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 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 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生产厂家或投标供应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 或者评标委员 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如:加盖公章的技术文件)。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 5.2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 行业标准。
- 2.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 3.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4.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 5.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 6.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转包于他方。
 - 7.设备达不到采购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8.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
- 9.供应商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必须提供系统各单元详细的设备和采用的各种材料明细清单,包括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制造商、数量、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等。

10.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各所需所有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检测、配件、预理件、预留洞及各种手续办理、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应满足采购人所招货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三、商务详细要求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完工及交货期: 见招标公告
- 3.投标人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4.投标人业绩: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类似业绩证明文件。(完整业绩证明材料 = 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完整合同+验收报告)。
- 5.为了体现投标人质量管理的方针目标,有效地开展各项质量管理活动,投标人可提供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官网查询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投标文件中附截图)。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限见公告(注:质保期限为实质性要求)。
- 1.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 1.3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 2.技术服务:
- 2.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 2.2 投标人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 2.3 除另有说明,投标人应说明是否需要培训,如需要培训提出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出费用清单。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 3.安装调试: 投标人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 4.项目技术培训
- 4.1 国产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前,中标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 灵活应用的程度。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5.软件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由中标商直接负责,确保使用方可以正常使用。

五、招标项目其它相关要求

- 1.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 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 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 2.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 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 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

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 4.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品目配套的选件名称、单价等,以备用户选用。
- 5.标准附件和工具: 投标人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 6.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 7.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
 - 8.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方案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设备为学校重点应用,各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必须重点考虑到所投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及设备选型。在进行安装、调试方案中遵循以下原则:

- 8.1 可行性和适应性:安装、调试方案要保证技术上的可行性和良好的性价比,在满足和前期设备系统的完全兼容性的同时还要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
- 8.2 实用性和经济性:安装、调试方案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使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 8.3 先进性和成熟性:安装、调试方案既要采用先进的设计和理念,又要注意结构、设备、工具的相对成熟。采用成熟的主流技术,能顺利地过度到下一代技术,关键设备应选用主流的先进产品。
- 8.4 开放性和标准性:为满足系统所选用的技术和设备的协同运行能力、设备(系统)投资的长期效应以及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的需求,要求系统具有开放性和标准性。
- 8.5 可靠性和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和开放性的同时,还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 8.6 安全性和保密性:在安装、调试方案中,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还要考虑信息的保护和隔离。
- 8.7 兼容性和易维护性:为了适应系统变化的要求,必须充分考虑以最简单的方法、最低的投资,实现系统的兼容和维护。
 - 8.8 投标人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 8.9 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 9.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 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10.投标人应给出详细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措施、安全管理措施、进度管理措施、效果图); 11..本次招标活动所有板材、材料(环保油漆)、所有配件等均需要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六、特别说明

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成 交人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包 2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盾构机操作赛项综合实训室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TBM 盾构 掘进机辅 助设备三 臂凿岩台 车	1. 工作电源: AC220V, 50Hz, 功率≤4kw; 2. 外形: 尺寸(长宽高)≤4000×3000×2500mm; 3. 工作屏: 具备 86 英寸全面屏,分辨率 4K; 4. 声音输出: 喇叭功率 20W, 具备 AI 音质调节; 5. 多功能接口: HDMI 2. 1/2 个, HDMI 2. 0/2 个, USB 数量 3 个; 6. 通讯: 蓝牙 5. 0/WiFi, 802. 11ac 以太网通讯; 7. 坐式操作位: 具备 3 个手柄操作模拟设备运行,扶手可上下调节; 8. 底盘控制系统: 带方向盘、油门、刹车控制系统; 9. 部件认知功能: 可实现部件认知、指导式教学; 10. 场景仿真: 模拟 TBM 掘进辅助设备隧道三臂凿岩台车单车作业、双机并打。 11. 操作台面板界面与实体三臂凿岩台车布局一致;	套	1
2	敞开式 TBM 操作 台	12. 工作电源: AC220V, 50Hz,整机功率≤5kW,具备整机急停功能; 13. 操作台面板界面与实体敞开式TBM 布局一致; 14. 预留交换机、线路辅材的安装位置,并配备检修门; 15. 2 台触摸一体机镶嵌在仿真实训操作台前上方。触摸一体机尺寸≥ 15 寸,CPU 不低于 i3 处理器,内存≥ 4GB,网口不少于 1 个,USB≥ 1 个,触摸屏分辨率≥ 1024×768,Win 7 或以上版本操作系统。备注说明:触控一体机具备一定的节能特性,但并不属于强制节能设备和 3C 认证范围,供应商无须提供节能认证和 3C 认证。 16. 模拟系统电视:尺寸≥75寸,附带支架;实质性要求:提供所投品牌和型号的电视产品的节能认证证书和 3C 认证证书,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7. 模拟系统工作电脑:配置CPU 不低于 15,内存≥16G,硬盘≥1T,显卡不低于 RTX4060 级别;备注说明:为实现教学目的采购的特配机型,不属于强制节能产品范畴,供应商无需提供节能认证证书。 18. 与目前实际主流 TBM 操作系统一致,紧凑型、无槽位限制,配备导轨、电源模板、中央处理单元、信号模板、功能模板、遥控器模块; 19. PLC 控制器内置储存器≥384KB,CPU 处理时间≤0.05μs,带有接口 MPI/DP,接口以太网 PROFINET,有 MMC卡; 20. 包含主监控、刀盘驱动、齿轮油润滑、密封润滑、液压系统、水系统、电力参数、辅助界面、锚喷系统、参数设置、报警状态、累计量、历史记录等界面,与真实 TBM 一致;	套	1

		21. 界面参数在停机及掘进时合理变化,与琴台按钮旋钮保持联通一致,不同场景掘进时, 各参数应受训练场景和 学员控制动作的影响在符合逻辑的前提下变动,参数的变化范围应是经过实践检验的真实数据; 22. 上位机可模拟盾构机报警信号。		
3	盾构电气 控制系统	23. 工作电源: 三相五线制, AC380V, 50Hz, 功率≤6kw; 24. 箱体尺寸: 1800×600×400mm-IP55; 25. 逻辑控制器: S7-312C, 10DI/6DQ, 64KB, 128K 储存卡; 26. 触摸屏: 15 寸 TFT, Cortex-A7 多核, 1GHz, 内存 128M, 储存 128M; 27. 变频器: AC380V 供电,标准变转矩/标准恒转矩/优化转矩模式,以太网、Modbus 串行、以太网 Modbus, 3AI, 8DI; 28. 刀盘模拟装置: 驱动电机功率≥3KW,减速比 100; 29. 转速监控装置: 可设置参数,检测刀盘转速; 30. 具备整机急停功能、复位功能,状态指示。	套	4
4	盾构液压 控制系统	31. 工作电源: 三相五线制, AV380V, 50Hz; 32. 控制柜: 可实现液压控制系统的控制功能; 33. 集成泵站: 电机功率≥3KW, 可调节泵头压力; 34. 可模拟盾构机螺旋机闸门动作控制; 35. 可模拟盾构机螺旋机马达正反转、调速控制; 36. 可模拟盾构机注浆系统油缸动作控制; 37. 可模拟盾构机推进系统油缸调压及控制; 38. 具备整机急停功能、复位功能, 状态指示。	台	3

第五章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中标通知书上提供的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_月	_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_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	采购。纟	조(相关评定	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u>)</u> 为该	5项目中标供应商。
现于中标通	i知书发b	出之日走	起三十日四	内,按照采购	文件确定的	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本合同所指的标的物为本次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指定和说明的全部货物(设备)及行管服务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	¥	_元(大写:	_元人民币)	0
---------------	---	--------	--------	---

分项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 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単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1.3.2 合同价款包括:设备(货物)技术、制造、包装、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满足采购人

标的物的实际使用功能,投标人(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中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故中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

1.3.3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中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 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中标人都必须充分考虑,含 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照合	·同条款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_	3%	_的履约保证金,	折合人
民币(大写):	(¥	元);				
退还时间,		(h	と			

- 1.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 a. 未按投标响应履行合同的;
 - b. 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c. 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 d.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以退还)情形。

1.5 付款方式

1.5.1 付款	次方式:签	签订合同,	货物或服务	(系统)	或工程交付之	日起 30	日内(须验收	合格),	支付合同	金额
的 100%,	(并由中)	标人向采购	购人提出书 面	i付款申	请并开具符合规	规范要求	的税务发票) 。		

1.5.2 发票开具方式:	0
1.6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交付期限:	;
1.6.2 交付地点:	;
1.6.3 交付方式:	0

1.7 违约责任

- 1.7.1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7.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7.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 1.8.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8.2种方式解决:
- 1.8.2 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

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

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 2.13.1 不可抗力定义范围: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3.2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3.5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 5. 1	货物交付期限	按照各包采购要求执行
1. 5. 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	投标商提供的软件和技术必须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
2. 3. 2	权归属(如有)	使用权;
2. 4. 1	货物包装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4. 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合同中约定
2. 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	
2.9	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	由乙方负担
	灭失的风险负担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	
2. 13. 3	必要的,双方当事人 应在	日内
	时间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	
	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时间	
2. 13. 4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	日内
2. 10. 1	人, 并在时间内 ,将有关	
-	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	
	方当事人。	
- (1)	货物交付时, 乙方在时间	
2. 17. 1	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	日内
2.11.1	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	HIJ
	书。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	1. 检验和验收标准: 合同约定
2. 17. 3	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2. 检验和验收程序: 合同约定
	(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	3. 验收书的效力: 按国家规定

	完后)	
2. 21. 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1	·····.	
补充条款 2	·····.	
•••••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表技术规格参数及功能描述

序号	设备 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功能描述	备注
1			
2			
3			
4			
•••			

附件 2: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附件 3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参考格式)

,	供应商				
包	吏用单位				
,	合同号		主要货物名称		
			实际到货日期 (由使用单位填写)		_
	设备外包装情	合格	不合格		
验收 情况 说明	说明书、合格 技术文档情况	证、检验证、使用手册、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外观质量	(损伤、损坏、锈蚀情况	合格	不合格	
× = 7,	设备主机、附检查)	件、零配件、工具等数量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名称、规同检查)	格、型号、制造商是否完	符合	不符合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供应商 意见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包	使用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设备验收单

No.						<u></u> 年	<u>月</u>			
使用.	单位			三用人			合	同编号		
供货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	月细(品名	5、型号、	规格、生产	产厂家、	数量、	金额等	手,不够	可另附表	.)
序号	品	名		大多数 2格型号)		生产厂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验收情况 技术验收情况	 炒 是否具有保修卡:□ 是否提供检测报告:□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人员培训是否到位:□ 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要求:□ 其他内容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其他情况记录或说明: 使用人签字: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1.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 									否与合同约
<u> </u>	使用人名			部门负责人			单位	ī分管领	页导签字:	
验收情况	□通过验收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									
	小组 签字						货商 代表签字	Z		

说明: 1.是在□内打"√",否在□内打"×"

- 2. 验收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监察(审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财务人员
- 3. 单项设备在40万人民币以上的货物需外聘1名专家参与验收。

附件5

廉政合同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 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 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 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 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间: 时间:

附件6

质量保证期服务评价书

项目	目名称				
采购方					
服	务商				
质量保证期	服务质量评价	□满意	□较满意	口不清	满意
质量保证期免	费技术服务评价	□满意	□较满意	口不清	满意
		质量保证	期违约情况记录	į. Č	117
序号		违约情况			违约处理情况
1					1 / /
2					
			K	4	
				//) -	
甲方:			(盖章)		
	1				
乙方:			(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样式

XXXXX项目

采购编号及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 (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招标文件中标注的 废标条款)]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目录须带有详细内容及相应指引页码

一、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温馨提醒:

1.本部分的资格证明材料是投标人(供应商)完整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不能浏览投标人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投标人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相应内容还应再单独列出放到交易平台此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诚信承诺函

至:		((采购人)				
;	我(单位/本人,以	.下统称我单	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u>采购项目编号、</u>	<u>包号、包</u>
<u>名称</u>	<u>)</u> 的招标采购活动,	作为参加本	次采购活动的供应	拉商, 根据	招标文件的要求	:, 现郑重承诺如	1下:
	一、我单位	(填	写"具备"或"不	具备")	《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
条第	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	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持	旦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	 新业信誉和 伊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廷;			
	(三) 具有履行合同	司所必需的设	各和专业技术能力	່ ፓ;			
	(四) 有依法缴纳和	兑收和社会保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见	肉活动前三年	内, 在经营活动中	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治	去规规定的其	、他条件;				
	(七) 采购人根据系	采购项目提出	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已认真国	ド阅招标文件	中实质性要求和非	丰实质性要	求, 如对招标文	件有异议或需要	逐清的问
题,	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	牛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依法进行	亍维权救济	f,	(填写"存在"	或"不存
在") 对招标文件有异识	义的同时又参	加本项目的投标沿	5动以求侥	幸成为中标人或	者为实现其他非	法目的的
行为	。如发现有不实承证	若,愿意接受	一切不利于我公司	可的后果。			
	三、我单位在参与为	卜 次投标活动	」中	(填写"参	多与"或"未参与	与")本项目的	整体设计、
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	等咨询服务。如发	现有不实施	承诺,愿意接受-	一切不利于我公司	司的后果。
	四、我单位在参与	本次投标活	动中与采购人或采	购人就本	次项目委托的咨	询机构、招标代	、理机构、
以及	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	勾	(填写"存在	"或"不	<mark>存在")行政或</mark>	经济关联。如发	现有不实
承诺	,愿意接受一切不利						
	五、我单位在参与	本次投标活动	边中,	(填写	"存在"或"不	存在")资格要:	求中的 "单
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字在直接控形	t、管理关系的不同	引供应商,	全部或者部分股	:东为同一法人、	其他组织
或者	自然人的不同供应问	商,同一自然	《人在两个以上供》	应商任职的	为不同供应商, 参	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投标"
情况	,如发现我公司有不		, , , ,				
	六、我单位在参与	本次采购活	动中,承诺如下(请"■"耳	或"√"符号如:	实涂写):	
	(一)有口 无口	: 提供虚	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有口 无口	: 提供虚	假材料谋取资质;				
	(三)有口 无口						
	(四)有口 无口	:被吊销	许可证件、营业执	(照,限制	开展生产经营活	动、责令停产停	业、责令
		关闭、	限制从业等,取消	肖投标资格	的;		
	(五)有□ 无□	: 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六)有□ 无□	: 拖欠农	民工工资行为;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	不实承诺的	,愿意接受一切不	利于我公司	司的后果。		
	七、我单位在参与	本次投标活动	动中,以	(填写"独立"或	"联合体") 投	ł标方式参
-	(<mark>♯</mark>					名义参与本次投	标活动。
如下	发现我公司有不实力						
	八、参加本次政府	采购活动,_	(均	写"存在	"或"不存在") 和其他供应商	f在同一合

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 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_(<mark>填写"存在"或</mark>"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	年	月	日	

后附:注册并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打印或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说明: 因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影响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3.75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1415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18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按序后附证明文件:

- 2.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 2.2 提供有效的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扫描件(企业电子公章))。(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3 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注:依法免税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2.4 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

11 升	加 盖 企业电于公草)。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	2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		我方具备履行	一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否则产生不利后	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	人(供应商)名称:	(企业	电子公章)
		日	期:年	月日
	2.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面声明承诺(参考格	式)	
至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5本次采购活动前	未有在处罚
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	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后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如
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	,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	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公	(章)	
	日期: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	(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5本次采购活动前	,已分别在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	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	と(后附截图)。	如发现我公
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	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供应商)	名称:(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附1:登录"信用中	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	ina.gov.cn/xinyon	gfuwu/?navPage=	=5)",分别
点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拖欠农民

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附4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 公告发布之后。

附 2: 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 一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附 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输入供应商名称查 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二、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1.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电子公章) ××××年××××月××××日

2.授权书

兹授权书_	(‡	性名)系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	,现代表	長本公司,	以本公司	司名义处理!	就采购编
号为_豫财招标多	采购-2024-	(填写采购编	号)包号为:	(填写	公告中所	述的包号	· <u>)</u> 的投标事	事务 (注:
有关对招标文件	、评标过程及	及评标结果的质	疑或投诉事项隊	除外)。				
本授权书于	午年	月日签字写	上效,授权期限	天。	(备注:	此处授权	又期限与投	标有效期
没有必然关系,	在开标当日耳	戊 之前授权有效	即可,并不影响	的投标的法	法律效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供应商) 名称:	(企业电	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 个人签	E字或电子签名	或方章: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后	附其法定代表	長人(负责人)	的身份证扫描件	; ;				
	(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人賃	象面、国	徽面)			

2.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供应商在办理进场交易 CA 时使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方章给 予的签名形式,评委不得据此判定签名无效。

3.投标函

至:	(采购代理	2机构名称或采购人。	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	邀请(采购编号:)	,法定代表人(<u>全</u> ź	名、 <u>职务</u>)代表供应商(<u>供</u>	应商公
司名称、地址) 提交加	密电子投标文件份,并	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投标文件所附	投标报价表应提供的项目_	标(包)段投标	总价为Y,(大写)_	。并
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	提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 如果我单位的投	标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接	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述	汀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	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审	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	文件以及全部参考的	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	解并同
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	及误解的权力。			
4.我公司承诺,我	方愿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五	天内按合同价的	(填写%或固定金额)	向采购
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接	受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各种不	子以退还的情形)。		
5. 如果我单位在规	定的开标时间后,撒回投材	5,计入不良诚信。		
6. 我单位承诺,与	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	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加	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	附属机
构。				
7. 我单位同意提供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	· 卡标有关的一切数据。	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	接受最
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	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	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伊	t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4.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完工期				标注所在页码
2	付款方式				标注所在页码
3	质保服务				标注所在页码
4	技术培训				标注所在页码
5	业绩(附件1)				标注所在页码
6	项目授权书、售				标注所在页码
	后服务承诺函要				11-
	求(若有)				
7	业绩(附件1)				标注所在页码
8	体系认证及相关			7	标注所在页码
	附件(如有)			X	
9	其它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公章
-------------	---------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 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2. 附件 1: 有效业绩合同

序号	中标(成交)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公告网址,便于核查
1	W. W.	
2		
	- 13	

后附各业绩评审要求的详细内容

3. 体系认证

(请结合采购需求、评分办法要求提供)

5.开标一览表(唱标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国产设备:
质量保证期	所有国产设备: 年质保。 所有软件: 年免费升级。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具 他戸明	1.质量要求: 2.交货地点: 3.交货方式: 4.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 1. 本表各标段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各标段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计价格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绝的风险。

-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 3.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包段的交钥匙投标总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

6.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合计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 (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 V
总	ì† (1+2+3+4+5+6+7+8)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 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 请按项目编号分别填写

7.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 方式	交货 日期	交货 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有无技 术证明 文件	是否属 于强制 节能产 品	备注
													1/2	
货	物分项排	设价合计	: 5	大写:			小	写:						

投标人(供应商) 名称:	(企业由子公音)

日期:年月日

- 1. "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可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上,明显标示其所对应设备的包号和序号。
 - 2. "强制节能或节能产品"项填写"是"或"否"。
 - 3. 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表"相对应。
- 4. 明确并核对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采购人将以此作为依据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完成履约验收工作。

8.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三、投标人(供应商)技术部分

1.项目授权书

++-L	\rightarrow	44	
敬	后	右	:

我们_	(<u>‡</u>	真写生产厂家	<u>家名称</u>)是 <u>(</u>	国家名称)	的法定制造商,	商业总部设在	E <u>(地址)</u> ,委
托依	国法律设立的商	商业总部设	在 <u>(地址)</u> 的	(经销商名	<u>称)</u> ,作为我方	可真实的合法代	代理人进行下列
有效活动:							
1、代表	表我方应采购编	号: 豫财招	标采购[]	号项目_	(必须填写	百包号及标段名	呂称)招标要求,
用我方提信	共的	(填写货	物名和	尔及品 牌	卑型号)	参加投标,并
对我方具有	有约束力。						
2、根	提据招标文件规范	定,我们在	此保证为上述	公司就此招	际而提交的货物	承担全部质量	は保证责任。
本授村	双书于 年	月月	日盖章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 a. 后附:制造商/生产商的有效营业执照及其他证书。
- b. 如果厂商出具的产品授权,是英文格式的,供应商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
- c. 制造商/生产商须对自己授权的设备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明细。
- d. 本授权书格式仅供各供应商参考, 供应商也可以用自己的授权书格式填写。

2.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技术参数	女 及要求		按第六章要求提	按第六章要
序				对招标	供设备彩页\检	求所投设备
 号	设备名称和条款号	扣与文件	机与文件	文件偏 差	验报告\截图等	属于强制节
7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技术证明文件,	能产品,填
					标明所在页码	写所在页码
1	设备或配置名称1					/-
	参数名称 1					1/2
	参数名称 2					
	•••••					
2	设备或配置名称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3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说明: 1. 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 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 2. 本表货物序号须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表"对应;
- 3.请按项目编号填写此表。
- 4.此偏差表投标书中出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语言语句(例如: "要求供应商"、"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供应商须出具、供应商提供……")等类似字、词,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从而作出不利于贵公司的评审。
- 5.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 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强制节能产品时",根据财库(2019) 9号规定,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并将节能证书放入投标文件中。

3.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 1 - 7						
序	设备或配	品牌型号	规格参	制造厂	原产地	可以提供制造\生产厂家
号	置名称	四阵至与	数	(商)	(国)	资料
						//
						* 17

投标人(供应商)	名称: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 1. 设备序号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和技术规格一览表一致。
-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四、投标人(供应商)综合部分

1.承诺及方案(格式)

至: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包段号)提供以下方案:
– ,	质保期限等承诺(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Ξ,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集成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三 、 供)	培训方案: a.内容; b.资料; c.地点; 时间; e.对象; f.人数; g.授课人; h.费用; (请结合采购需求提
四、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装政 购需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参考格式)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其他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2.供应商不得将上述内容中的"质保/质保期限",理解或描述为包修/包修期限、保修/保修期限、报

修/报修期限等概念("质保"的解释请参照本招标文件第2.10条)。

2.拟用于履行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名称	姓 名	职务	职称	证书及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
石 你 	姓 石	职务	47、7小	编号	过的政府采购项目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2. 2					
2. 3					
2. 4					

说明:	后附有乡	き履行 る	本项目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文件
投标人	(供应商)	名称:	(企业电子公章)
□ #п	<i>├</i> □	- H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评审标准中的商务材料

说明:内容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特别说明: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如果包段中所述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物,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u>才能享受 1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采购人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本包段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造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 <u>(标的具体设备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 <u>(标的具体设备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 <u>(标的具体设备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 <u>(标的具体设备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u>(标的具体设备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 注: 1.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 3.如果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活动者,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无需提供此声明。
- 5.投标人以代理商身份参与本次投标的,切勿提供自己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填报; 投标人以制造(生产)商身份参与本次投标,且本次投标包段内**所有产品**均由自己制造(生产)和自己商 标的,须提供自己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填报;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 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4.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填写"是"则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ř .	Y≥40000	2000≤X <1000 2000≤Y <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 -	Y≥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 -	Z≥80000	5000≤T<80000 5000≤Z<80000	300≤T <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				-
	营业收入(Y)	+ -	Y≥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 < X < 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1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 < X < 300	X<20
	营业收入(Y)	+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S Maria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шрых лг.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 10
1111日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成3 Ha 、II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i>₽</i> ₽ <i>₽</i>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拉 伊和岸自针李明友训,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户址文工华 //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less\z < 5000	Z<2000
州加川、公生工田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1任和商夕即夕JL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

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重要提示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项目差错行为通报 (2023年1号)

2023年10月26日,信阳农林学院大别山动物疫病防控与检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该项目评标过程中对企业业绩和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存在差错。现决定对该项目5位评审专家进行警告,要求其加强政府采购法规学习,暂停1个月评审资格。

易错提示: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 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 而非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微 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有任何一种产品的制造商不是中小 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 身的性质来判定。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 采购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	(供应商)	名称: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		-

6.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余青 手 机: 13910324084

联系电话: (010) 88822652 传 真: (010) 68437040

电子邮箱: 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 86122082 86179782

传真: (0371) 86179809 电子邮箱: lgd1965@tom.com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